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关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